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LUK FOOK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0590

自願性公告

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及業務更新資料

茲提述(i)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及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資源控股」)日期為2014年1月28日之聯合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中國金銀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金銀」)50%權益及本集團認購香港資源控股可換股債券(「香港資源控股可換股債券」)；(ii)本公司及香港資源控股日期為2014年6月6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完成收購中國金銀及向本集團發行香港資源控股可換股債券；及(iii)本公司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及年報所述，於2014年6月6日，本集團認購香港資源控股可換股債券本金為57,080,000港元，年利率為3%。本公司並未行使香港資源控股可換股債券項下任何換股權，且其於2019年6月6日到期。於2019年6月26日，本集團與香港資源控股訂立協議，將香港資源控股可換股債券之最後還款日期延長至2019年9月9日。香港資源控股可換股債券之額外違約年利率為8%，計息日期由2019年6月6日至實際還款日期。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僅收到香港資源控股可換股債券項下若干利息之部份還款，香港資源控股仍未償還可換股債券項下總額58,227,917.67港元(「可換股債券債務」)。

於2019年10月2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178(1)(a)或327(4)(a)條向香港資源控股發出要求償還可換股債券債務之法定要求償債書(「法定要求償債書」)。儘管董事會認為未收到可換股債券債務之還款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惟本集團正就其為進一步保護其權利而可能採取之行動徵詢法律意見，以及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香港資源控股股份已於 2019 年 9 月 30 日暫停買賣（「香港資源控股股份停牌」），且香港資源控股已於 2019 年 10 月 2 日就進一步延遲刊發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刊發公告（「香港資源控股延遲刊發業績公告」）。根據香港資源控股延遲刊發業績公告所述，延遲刊發香港資源控股之業績公告乃由於香港資源控股之核數師對香港資源控股一家持有放債人牌照之附屬公司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所墊付之若干貸款之商業實質提出疑問。董事會謹此澄清，香港資源控股延遲刊發業績公告所提及之附屬公司與中國金銀及／或其附屬公司（「中國金銀集團」）並無關連。中國金銀或其附屬公司並無持有放債人牌照。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其股東再次作出保證，本公司繼續控制中國金銀之 50% 董事會組成及股權。本公司已委任及繼續有權力委任獲授整體管理權從事中國金銀業務及日常營運之中國金銀行政總裁，惟股東契約（經補充）規定之若干事項除外。董事會確認，中國金銀集團繼續以「金至尊」品牌透過珠寶零售及特許經營業務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照常營運業務。董事會並無理由相信，香港資源控股股份停牌在任何情況下歸因於中國金銀集團之事務。

籲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小心謹慎。

承董事會命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偉常

香港，2019 年 10 月 2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黃偉常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謝滿全先生(副主席)、王巧陽女士、黃蘭詩女士及陳素娟博士；非執行董事為黃浩龍先生(副主席)、楊寶玲女士、許照中太平紳士及李漢雄 BBS, MH 太平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國良先生、葉澍堃 GBS 太平紳士、麥永森先生、黃汝璞太平紳士及許競威先生。